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玉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芋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,3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81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上午4時47分許、5時9分許，兩度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建物前，徒手折斷原告所有停靠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擋風玻璃雨刷1支帶走丟棄；並持石塊打砸該自用小客車，致令系爭車輛右側車身鈑金數處凹陷；烤漆與前擋風玻璃、右後車窗玻璃刮損、兩側後照鏡鬆動等而不堪用，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468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4,4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簡字第2226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故意毀損原告之系爭車輛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其行為與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。經查：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後，維修費為工資及烤漆費用3萬6,600元、零件費用3萬7,868元，合計7萬4,486元，有估價單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上揭估價單上之工項，經核與本件所造成之損害具有關聯性，足認上揭費用確為系爭車輛修復所必要者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查系爭車輛為100年7月出廠，有

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迄本件被告毀損時即113年9月28日，使用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3,787元【3萬7,868元×0.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加計工資及烤漆3萬6,600元，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4萬0,387元【3,787元＋3萬6,600元】，故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金額為4萬0,387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0,3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